

第三十五章 歸正 - 信心與悔改

何為真悔改？何為救人的信心？

人可能接受耶穌為救主而非主嗎？(715)

信心：WCF 14.1-3; LC 153, 72-73; SC 85-86

悔改：WCF 15.1-6; LC 76; SC 87

經文：約3.16

詩歌：Charlotte Elliot, 照我本相 (*Just As I Am*. 1836.)

楔子

游斯丁(Justin the Martyr, c. 100~165)為示劍出生的外邦人，在以弗所時得救了。他是一個追求真理的哲學家(斯多亞派派→亞里斯多德派→畢達哥拉斯派→柏拉圖派)，後來注意到舊約先知的書卷，激發他對造物主的敬畏，在新約著作中也看到神子基督。在他研究之時，「立時有一火焰、又有眾先知的愛，以及那些與基督作朋友之人的愛，在我心靈中燃燒著...。」他以為基督教是最古老、最正確、最屬神的信仰；雖然我們在他的作品中少看到罪得赦免的敘述。游斯丁是初代教會最著名的辯道士，他所提出的許多觀點也成為最早期的神學表述，如子、洛格斯、彌賽亞。

得救的信心是神所賜的大禮(徒3.16，來12.2，弗2.8)，悔改也是(徒5.31)；但新約有更多的經文顯示兩者同時更是人向神屬靈的責任。

前言

歸正是人主動地回應了福音的呼召，人因此為罪悔改，並信靠基督以得著救恩。歸正包括從罪回轉—這是悔改，及轉向基督—這是信靠。兩者一樣重要，經歷或有先有後，但必須兩者都有，才是整全的歸正(conversion)。歸

正定義：歸正是我們立志對福音呼召的回應，我們在其中誠懇地悔改罪行，並且將我們的信靠放在基督身上以得著救恩。

「信心」是教會使用最頻繁的字眼，其重要性在於它是得救惟一的憑藉原因(instrumental cause)。在和合本經常出現的譯文「因信」的「因」字(διά)乃介詞，其後所接的名詞有兩種格位，所有格或直接受格，διά在前者的意思是「藉著」(through)，在後者的意思是「因為」(because of)。「因信」的「信」字都是所有格，換言之，準確的譯文應當是「藉著信心」云云才對。在和合本的譯文中只有一次譯準了：羅3.25a，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」保羅說，「誇口的，當指著主誇口」(林前1.31)，包括我們的信心在內，況且那也是神的賜的。詳見羅3.27-31(信心vs.行為)。

救恩的成就有許多原因，其中一個與我們有關的，也是我們所參與的一個原因，便是信心。它有四種意思：

(1)歷史的信心：一種純粹理智上對真理的理解，但非親身救恩的經歷。如約3.2的尼哥底母，太7.26裏那些光聽聽道理的人、不去行者，徒26.27-28的亞基帕王(相信先知的)，甚至雅2.19的鬼魔！有些人聽多了基督教的道理，只停留在頭腦裏，而沒有聽到心裏。這種知識正是歷史的信心，並不能救他。然而這種信心也不當被定罪，只是人不要停在那裏。

(2)神蹟的信心：相信神或基督能行神蹟的信心，但這不代表人得救了。太17.20的移山之信心和可16.17-18對神蹟、異能、奇事之信心，都屬此種信心。徒6.5(大有信心，被聖靈充滿)，林前12.9的信心恩賜，不是得救的信心，而是此種神蹟的信心。

這種恩賜有助於事奉主，信得過主能行神蹟。約翰福音裏屢見不鮮，約2.23-25, 3.2, 4.45(加利利人接待耶穌)，

7.31 (提及耶穌所行的神蹟), 11.22 (馬大相信主可為死去的拉撒路求什麼), 12.42-43 (這不是真信心, 怕被法利賽人趕出而不公開承認, 羅10.9-10 口裏承認+心裏相信, 參12.37 的神蹟不能帶人信主), 20.8 (耶穌的裹頭巾與細麻布分擺著), 太8.10-13 (百夫長), 徒14.9 (瘸子對主的醫治有信心)。

(3)暫時的信心: 這種信心有宗教情感的外貌, 使人當下歡喜領受神的話, 但是經不起時間與環境的考驗, 因為沒有生根於神(太13.20-21), 信心是暫時的(路8.13)! 即人心沒有真正地重生, 神的道雖然叫他動心, 但是他的心沒有改變。譬如來6.4-8:

6.4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, 6.5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, 6.6若是離棄道理, 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, 明明地羞辱祂。²² 6.7就如一塊田地, 吃過屢次下的雨水, 生長菜蔬, 合乎耕種的人用, 就從神得福; 6.8若長荆棘和蒺藜, 必被廢棄, 近於咒詛, 結局就是焚燒。

(4)得救的信心(saving faith): 這是本章所要討論的。

A. 救人的信心包括了知識、贊同、信託(716)

(1)只有知識是不夠的, 雅2.19, 羅1.32 (他們雖知道神判定...)。可是這是出發點, 約17.3定義信心是一種屬靈的認識(經歷)。

(2)加上贊同也還不夠, 徒26.27-28 (亞基帕王信先知...), 約3.2 (尼哥德慕), 約4.19 (撒瑪利亞婦女)。

(3)決志信靠耶穌才得救, 乃是人起來到主那裏去, 要

主的救恩, 擁抱主。希臘文動詞相信有時帶著介詞「進入」(εἰς), 可譯為「信入」基督。前面的信心要素是被動的、勸服性的, 而第三者則是主動的、意願的。注意重點絕不在決志, 而是在決志信靠了耶穌, 感情也擺進去了。

(4)信心隨著知識的增加而增加的(712), 羅10.17, 約17.3, 來12.2。這種知識是經驗性的知識。

B. 信心必要與悔改同行(720)

悔改乃是人為罪打心底憂傷, 離棄它, 並真誠地定意順服基督, 與主同行。信心有暫時的, 悔改也是一樣。真悔改正如林後7.9b-11所講的:

7.9b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, 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。^{7.10}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, 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, 以致得救; 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^{7.11}你看, 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, 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(earnestness)、自訴(eagerness to clear yourselves)、自恨(indignation)、恐懼(alarm)、想念(longing)、熱心(concern)、責罰(readiness to see justice done)。在这一切事上, 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。

沒有比這段經文更能定義真正的悔改了, 人不但恨罪, 而且敬畏神、愛慕神。

悔改與相信必然是彼此互軛的, 缺一不可, 徒20.21, 來6.1。救主也必須是主, 沒有兩段論的。往往那種只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信仰, 正是那種只相信而沒有為罪悔改的假基督教而已。悔改是主的呼召, 也是命令! 約4.29 (公開認罪), 路19.1-10 (撒該的悔改是有行動配合的), 路24.46-47 (傳悔改赦罪的道), 徒2.37-38, 3.19, 5.31, 17.30。

C. 信心與悔改俱在生活中增長(725)

信心會成長, 與它伴隨的悔改也是一樣。主禱文提醒

²² 6.6重新: 和合本作「從新」。

我們天天要認罪悔改。在「救恩的次序」裏，我們已經看見在基督裏的救恩，猶如一股由許多不同顏色的線縷，所絞成的繩子。而在這些線縷之中，最重要者就是「信心」。因為在眾多的恩典之中，信心是主觀富於經驗性的恩典。當我們的信心成長時，其他的恩典也跟著成長：因信稱義、因信成聖、因信有確據、因信恆忍、因信得兒子的名分。我們既因信得到主自己，那麼在主裏的一切恩典也就一併得著了。我們若因信心的成長而多多地享受主，那麼，我們也同時多多地享受在主裏的一切恩典，而這種生活也必是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的生活，太3.8。信心與悔改是神的兒女生活的秘訣。

附篇：πίστις的翻譯

πίστις一字在KJV出現達244次。極少數譯為「信實」（太23.23，羅4.9 但後者和合本未如此譯），有時譯為「真道」（指信仰之內容，徒6.7, 13.8, 14.22，羅1.5等），徒17.31譯作「可信的憑據」，絕大多數處譯為「信心」。

不過，這樣的譯法NPP翻盤了。不少的地方他們認為是指耶穌基督的「信實」說的，而此即我們稱義的根據。這樣的譯法等於將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連根抽掉了。

Douglas J. Moo對“the faith of Christ”的詞串，做了深度的分析。²³它在保書信裏出現有八次(加2.16x2, 2.20, 3.22, 羅3.22, 26, 弗3.12, 腓3.9)，新約另見於雅2.1，啟2.13, 14.12。類似語彙見徒3.16，羅3.3，可11.22。

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(Gal 2.16)

πίστις一字後面跟著所有格的「耶穌基督」。所有格在解經上確實有兩個可能：主詞性的或受詞性的。前者的意思是

²³ 詳見Douglas Moo, *Galatians*. BakerECNT. (Baker Academic, 2013.) 38-62.

說，相信的動作是耶穌做的；後者的意思是說，耶穌是相信動作的承受者，意即相信者是人。因此產生了兩種迥然不同的譯文：

主詞性的所有格：人稱義...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心/信實

受詞性的所有格：人稱義...乃是藉著信耶穌基督

2010 HK聖經公會版的和合本修訂本(其實是新譯的)，在此節的經文譯註(所謂「小字」)：或譯「藉耶穌基督的信」。亦見於加3.22，羅3.22, 26，弗3.12，腓3.9。教會界應公開質疑聖經公會的這個作法，居心叵測，只是看風向，冷不防那天在下一印行時，用小字把正文頂掉。

這樣的譯法是先畫靶，再射箭。NPP這樣的取捨是刻意地要消滅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。有些學者自認不是保羅新觀者，也隨之起舞，但不能否認的事實是：因信稱義的教義之根基遲早要掉包了。

西敏士信仰告白 第十四章 論救人的信心

I. 那使選民得以相信、以致靈魂得救的信心之恩典，是基督的靈在他們心中的工作；這信心通常是由神話語的職事而來的，並藉著該職事、聖禮的施行與祈禱，得以增長加強的。

II. 基督徒藉著這信心相信凡聖經中所啟示的，都是真確的，因為神自己的權威在其中說話；並按其中各特定經文所包涵的意義，有所不同地去實行：遵行其中的命令，因著警戒而戰慄，以及擁有神在今生和來生所賜諸般的應許。但是救人的信心主要作為乃是靠著恩約，接受基督而惟獨依靠祂，以至於稱義、成聖、得永生。

III. 這信心的程度不同，或強或弱；它雖多次多方受到攻擊而被削弱，但終必得勝；且在多人裏面增長，直到藉著那

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基督，得到完滿的確據。

西敏士信仰告白 第十五章 論悔改得生命

I. 悔改得生命是福音性的恩典。所以凡傳講福音的人，都當將悔改的教義和信靠基督的教義，一併傳講。

II. 罪人藉著悔改，不僅看見到、並覺悟到他的罪惡的危險，也看見到、並覺悟到其罪惡的污穢與可憎，是背乎神的聖潔性情和祂公義的律法的；既知道神在基督裏，施憐憫給懺悔的人，就為自己的罪憂傷，恨惡罪惡，甚至轉離一切的罪惡而歸向神，又立志竭力與神同行，遵守祂一切的誡命。

III. 雖然悔改不能作為任何對罪的補償，或得赦免的原因—赦罪乃是神在基督裏白賜的恩典的作為—然而悔改是所有罪人所必須有的；若沒有悔改，人不能希望得赦免。

IV. 罪無論怎樣細微，都該被定罪；罪無論怎樣重大，也不能將真誠悔改的人定罪。

V. 人不應以概略的悔改為滿足，竭力逐一悔改自己所犯特定的罪，乃是人的本分。

VI. 各人當向神私自認罪，祈求赦免，離棄罪惡，就蒙憐恤；所以，若有人得罪他的弟兄，或基督的教會，就當甘心向那被觸犯的一方，私下或公開地認罪，為罪憂傷，表示他的悔改；於是對方就當與他和好，以愛接納他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22: "Regeneration, Conversion and Effective Calling." 474-497.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33-35章。

重生、歸正、有效的呼召、悔改、相信、洗禮等，在古教會起，就已受到重視

古代

居普良(Cyrian, 200~258)強調重生是神的工作。巴拿巴(托名，亞歷山太，約135年)將重生與信心、悔改等聯在一起。革利勉(Clement of Alexandria, c. 150~215)認為信心是邁向救恩的第一個行動，它與神的道是牽連的。

特土良(Tertulian, c. 150~c. 225)指出，悔改由其原字義，乃心思的改變，而非認罪；然而它帶來認罪，從而生命有所改變。俄立根(Origen, c. 185~c. 253)解釋說，人經過了一段的自責，顯出合宜的改變，就因著他的悔改，被神接納了。革利勉則以為悔改是信心的結果。居普良列舉將近50處經文說，全心歸向神的人，他所有的罪愆都必須得到赦免。

新生命的轉變也是神學家注意的熱點。俄立根以為，以往人的靈魂裏的死亡或軟弱，挪去了。革利勉加碼說，悔改的人不再做從前的壞事了，得赦免的人不再犯罪了。居普良說，人有了從天上來的聖靈的吹氣，就變為新人矣。特土良注意到悔改帶來激烈的轉變，俄立根說，教會驚訝於這樣的轉變，將許多的罪惡變為良善。

游斯丁(Justin the Martyr, c. 100~165)的歸正十分出名：在新約中他看到神子基督...「立時有一火焰、又有眾先知的愛，以及那些與基督作朋友之人的愛，在我心靈中燃燒著...」，雖然在他身上少看到罪得赦免的感受。他提安(Tatian, 二世紀)的歸正與之類似，讀經帶領他經歷罪責與釋放。Theophilus (Patriarch of Antioch, 169~182)的歸正，與讀先知書很有關連。

居普良從洗禮中悟出歸正！無怪乎他成為洗禮重生(baptismal regeneration)教義之倡議者。奧古斯丁附和並發揚之。但奧氏著名的歸正故事是約16.8-11的版本：

懺悔錄8.28：深邃的自省從我隱藏的深處，挖掘出我所